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 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签订的两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，就第一个协定年度（一九七二）中加贸易进行了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需要从加纳进口附表“甲”所列的商品，总值为一千万加纳塞地（C 10,000,000）。

第 二 条

加纳共和国根据需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“乙”所列的商品，总值为一千万加纳塞地（C 10,000,000）。

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的附表“甲”和附表“乙”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。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。

第 四 条

两国买卖双方所交换的商品的质量和价格，应为双方所接受的，并且价格应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。

第 五 条

根据上述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透支额为二百五十万加纳塞地（C2,500,000）。

本议定书自贸易和支付协定生效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

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加 纳 共 和 国

政 府 代 表

政 府 代 表

白 相 国

科乔·巴尼·阿格博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:附表“甲”和附表“乙”,略。